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619號

上訴人 章容嘉

即 被 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886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未上訴；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本院卷第80頁）。因此，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妥當，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

二、上訴人即被告章容嘉上訴辯解略以：因他人毒品失竊糾紛居中協調而隨同載有毒品之自小客車來往於糾紛當事人居所附近，造成之危害實無從與運輸毒品惡性相提並論；雖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規定遞減刑罰，但減輕之後的刑度與犯罪情節相較，堪予憫恕，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刑，從輕量刑。

三、本院之論斷：

（一）被告明確知悉車上載有毒品，認識行為之違法性，仍執意實行，具有實質惡性；運輸之毒品毛重多達14.745公斤鉅量且高純度，難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所為不符合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要件，已經原審詳細論述。

（二）被告觸犯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重罪，法院前案紀錄表共35頁，原審對於知法犯法，一犯再犯的被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規定減刑，幾乎未考量毒品數量多達14公斤，並非微量數公克，且有許多毒品案件前案紀錄，

01 從法定刑最低度向下大幅度減刑，量處有期徒刑10月，已經
02 從輕量刑。被告上訴求處更輕刑度，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7 法官 雷淑雯
08 法官 郭豫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蘇 婷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